附件6

江北区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暨承诺书

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和要求，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本次考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考生须在考前14天起注册“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持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上进行申报更新，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

二、笔试当日，所有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笔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且“渝康码”（市外考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其中：外省区市来渝返渝考生，对于能提供重庆市外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的（采样时间为笔试前48小时内），抵渝后须在笔试前24小时内再做1次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若不能提供，抵渝后须在笔试前3天内做2次核酸检测（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且结果为阴性。

请考生根据笔试时间合理安排，开展核酸检测，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试当天，“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黄码和红码）应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考场。

四、考试当日，建议考生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

五、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笔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2.属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3.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4.笔试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5.进入考点时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六、考生进入考场后，因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考生因接受健康评估、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不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七、考生赴考点参考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外出时佩戴好口罩。

八、考生应按准考证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和笔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九、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附后）。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如因不符合笔试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笔试的，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江北区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北区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 诺 人：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一致